

意見，並請市縣政府依劃設原則調整；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將以農業發展地區作為農村政策推動核心，加強農村基礎建設及服務，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七）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惟部分補助計畫於執行屆滿前撤案未能持續執行，或規劃期程未臻周延、資訊傳輸設備不足而影響執行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透過辦理重點工作項目「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補助「養殖漁產業」、「外銷潛力作物」及「農業機械創新營運模式」等重點產業經費，投入於數位轉型技術、產品、服務應用及研發，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7,59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4,794 萬餘元，執行率 95.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農業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輔導中大型農企業團體（如農民團體及農事服務業者）提案申請計畫補助，110 至 113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68 案，補助金額計 2 億 5,413 萬餘元，惟於執行屆滿前撤案者計有 8 案，累計撥付金額 1,571 萬餘元（表 9），無法產生各該計畫完整效益，允宜檢討撤案癥結原因並加強選案，輔導業者投入符合產業實際需求之數位方案，以提升農業產業轉型效益；2. 為建構智慧養殖平台，補助業者規劃導入環境操作數據模組，整合現場操作流程與養殖感測數據，使感測數據能持續強化該模組之操作與環境介面，以降低人工成本及養殖風險，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先完成臺南學甲及嘉義東石室外養殖場之白蝦、金目鱸與七星鱸養殖感測數據蒐集後，進而完成環境操作數據模組之校對，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尚未完成各養殖場之養殖感測數據蒐集，致未能進行環境操作數據模組校對，顯示規劃期程未臻周延，允宜督促加強計畫具連動性工作項目之控管作業，妥適掌握計畫整體進度，以創造優質養殖環境；3. 為發展智慧化雲端溫室，補助業者導入多感測器拓樸串聯模組，透過多個感測器所蒐集之環境感測數據，

表 9 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撤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名稱	累計撥付金額
合計		15,719,647
1	陸空無人農機租賃暨智慧農田資訊共享派工創新商業模式	4,475,987
2	蔬菜雲端集貨管理、NG 品應用及擴大 C2M 數位產銷	1,920,000
3	台灣鯛產銷鏈精準銷售數位管理計畫	1,600,000
4	雲端 AI 精準感測器防禦系統共享推廣計畫	820,000
5	建構臺灣黑蜆行銷雲端聯盟體系暨消費品牌建立	1,700,000
6	建置水產風味圖譜驅動銷售預測與養殖排程雲服務計畫	1,649,316
7	蘭花產業外銷訂單數位平台實境化創新營運計畫	2,874,344
8	外銷潛力作物市場需求儲運整合數位雲平台	680,000

註：1. 資料期間：110 至 113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上傳至各場域之基地台 (Gateway) 後，再傳輸至雲端資料庫，以實現智慧化雲端溫室之目標。據農業部 112 年度蝴蝶蘭高效節能溫室設施與智慧農業偵測栽培技術整合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載述，在建置過程發現場域之感測器距離基地台距離過遠，易阻礙資訊傳遞，為提升數據接收準確度，基地台配置以距離感測器 150 公尺為原則。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場域因幅員較廣，或感測器距離基地台過遠，無法完整即時監測各區域環境資訊，允宜督促持續積極進行優化，蒐集完整即時感測資訊，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遴選數位轉型相關補助計畫時，將調整「企業數位成熟度」及「數位人才占比」審查配比，另撤案者 8 案均已依契約規定辦理返還結清款項作業；2. 將增加輔導訪視頻率，於各連動性工作項目加強管控，及時協助業者早期發現問題，並妥適掌握整體進度；3. 後續將透過增加基地台數量及優化設定配置，以提升即時資訊之傳輸穩定性。

(八) 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等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寵物絕育、登記或認養工作仍待加強推動，輔導設立寵物登記站所訂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辦理全國犬貓數量調查、推動友善動物保護、建置寵物產業管理及健全發展等計畫，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遊蕩犬隻收容認養、寵物登記管理等工作，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801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644 萬餘元，執行率 98.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及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農業部為落實飼主責任及犬貓源頭管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宣導活動，又為瞭解全國家庭飼養寵物情形，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犬貓數量調查及研究計畫，藉以估算出犬貓飼養總數、登記及絕育比率等資訊。據該部統計 112 年度全國家犬平均絕育率為 68.97%，高於 110 年度之 66.42%，惟 112 年度家犬絕育率低於 110 年度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7 個市縣，又家犬登記率由 110 年度之 69.59% 提升至 112 年度之 70.65%，惟 112 年度家犬登記率低於 110 年度者，計有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個市縣，顯示部分市縣 112 年度絕育率及登記率未升反降，允宜督促加強推廣，以提升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意願，落實飼主責任及源頭管理；2. 農業部為因應零撲殺政策，並提升收容動物管理品質，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動認養工作，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率為 59.86% 及 64.47%，整體認養率已有成長，惟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8 個市縣認養率仍未及 5 成，認養成效欠佳，且其中臺南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 3